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李建伟

洪 玫

苏 丹

2023年6月9日